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內幕消息**  
**潛在出售事項公開掛牌終止**  
**及**  
**透過新公開掛牌進行海洋板塊出售事項**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海洋板塊之出售事項；(ii)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最新消息；(iii)延長公開掛牌潛在出售股權之掛牌期間；(iv)潛在出售事項掛牌結束；及(v)潛在出售事項之進展。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潛在出售事項公開掛牌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意向受讓方江蘇宏海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資金籌集的問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終止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就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掛牌。

## 透過新公開掛牌進行海洋板塊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再次公開掛牌（「新公開掛牌」），以出售其(a)於江蘇海洋之51%間接股權；及(b)於上海海洋之51%間接股權。此外，本公司將於上海海洋及江蘇海洋的股權完成交割後，出售其(c)於泰科公司的70%之股權、(d)於Prime的30%之股權及(e)於FSP的25%之股權給上海海洋（以上(a)至(e)項統稱「海洋板塊出售事項」）。

新公開掛牌之掛牌期間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結束，掛牌期間將為期二十個工作日。於該期間內，有意潛在買家可申請於新公開掛牌中參與競投。因其淨資產為負值，上述海洋板塊出售事項(a)及(b)項的相關公開掛牌之競投底價為人民幣1元，而(c)至(e)項公開掛牌之競投底價為1美元，該等競投底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對海洋板塊出售事項之估值後所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海洋板塊的債權包括境內借款（本金約人民幣18.10億元及相關利息）及境外借款（本金約為1,606.5萬美元及相關利息）。根據新公開掛牌的條件，海洋板塊出售事項的受讓方將於掛牌結束時支付0.4億元人民幣作為境內債務的保證金；於海洋板塊出售事項完成後，受讓方同意將其持有的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的股權質押給本集團，以對上述境內外債務進行擔保；上海海洋會將其持有的3家海外公司的股權質押給本集團，以對上述境內外債務進行擔保；受讓方同意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以其所有資產對上述境內外債務進行擔保。

此外，於新公開掛牌結束後，受讓方與上海海洋將簽署借款協議，據此，受讓方將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人民幣0.1億元，以保證受讓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上海海洋所提供不低於人民幣0.8億元的借款被應用於上海海洋的運營。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海洋板塊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相關的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當時或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就海洋板塊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亦因各種原因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